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质押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4.15%）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用于贷款，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上述质押情况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接到股东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